

學林第五輯抽印本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絜敖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絜敷

上 貨幣商品說概述

一 貨幣商品說之學者與其特徵

貨幣商品說 (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 Warentheorie des Geldes) 乃認「貨幣爲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之一種貨幣本質學說也。此說之前驅爲重商主義，重商主義將貨幣與貴金屬同視，貨幣商品說亦然，惟重商主義視貨幣爲國富，視貨幣高於一切，而貨幣商品說則僅視貨幣爲與商品同列之物，是其異耳。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者爲古典學派之始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斯氏謂貨幣（即貴金屬）爲一商品，其與商品不同者，僅在商品如田畝，而貨幣則爲田徑而已。貨幣既爲一商品，故貨幣之價值，亦爲金銀之生產費所決定，蓋商品價值之法則，亦同樣適用於貨幣價值也。斯氏以後，古典學派之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西尼爾 (N. W. Senior) 與米爾 (J. S. Mill) 三氏，皆爲貨幣商品說之有力信奉者。李氏運用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西氏運用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米氏併用生產費法則與需要供給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皆爲其同視貨幣與商品之標徵。故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與闡發，皆應歸功於古典學派。惟古典學派究因尚未完全脫離重商主義之思想，故其貨幣商品說之主張，亦因而駁而不純。古典學派以後，主張貨幣商品說最徹底者爲馬克斯 (Karl Marx) 與克尼斯 (Karl Kries) 二氏，二氏對於貨幣商品說之貢獻極大，尤以克尼斯氏可謂爲系統的貨幣商品說之確立者，故其大著貨幣論 (Das Geld, 1873) 一書，已爲貨幣商品說之經典要籍。

克氏之大著出版以後，各國信奉貨幣商品說者益衆，計在英國有解文思 (W. S. Jevons) 氏，在美國有拉夫林 (J. L. Laughlin) 與蔣

森 (Johnson) 氏在德國有羅協爾 (W. Roscher) 魯遲 (Lohz) 狄爾 (K. Diehl) 西摩勒 (G. Schmoller) 西得布南 (R. Hildebrand) 藍士堡 (A. Lansburgh) 窩本海麥 (F. Oppenheimer) 摩爾 (B. Moll) 葛隆澤 (Grantzel) 斯苔芬格 (Stephinger) 波階 (S. Budge) 氏在法國有賴如波呂 (Leroy-Beaulieu) 布魯克 (M. Block) 亞爾摩乃 (A. Arnaune) 賽伊 (L. Say) 里昂坎恩 (Lyon Caen) 氏在意大利有德維替得馬古 (de Viti de Marco) 巴洛萊 (Barone) 氏在瑞士有瓦拉士 (L. Walras) 帕黎圖 (Pareto) 氏等皆為貨幣商品說之熱烈的擁護者。此等學者雖大部業已死亡，然目下猶健在者亦復不少。彼等明知金屬貨幣之時代已成過去，然猶堅持貨幣商品說，亦可謂為學忠貞矣。

信奉貨幣商品說之學者，既有如此之繁多，其主張之不能盡同，自為勢所必然；惟其間亦有共通特徵六點，可資吾人識別。

- (1) 主張貨幣為一商品；
 - (2) 主張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 (3) 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定；
 - (4) 主張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為貨幣，其不一致者僅為貨幣代用物；
 - (5) 主張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 (6) 主張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 右六項主張，殆為商品說者之共同意見，欲明商品說之是否自須以此六項主張為討論之中心。為此先分述商品說者之六項主張如次，然後再加以嚴正之批評。

二 貨幣為一商品

商品說者均無不認貨幣為商品之一種，除斯密謂貨幣為一商品之說已見前述外，李嘉圖、西尼爾、米爾及馬克斯等均亦明白肯定貨幣為一種商品。至羅協爾則更出於挑釁之態度，謂「貨幣之謬誤定義有二：一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一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¹ 羅氏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當係指重商主義之貨幣國富觀之思想；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當係指當時方在萌芽之名目主義之思想。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或以下之物，既均為貨幣之謬誤定義，則依羅氏之意，貨幣之不上不下正為商品也可知。羅氏以後，華格勒 (A. Wagner) 葛

隆澤、波階及狄爾等氏，亦堅持貨幣爲商品之主張。華氏曰：「貨幣爲爲人嗜好且能使國民經濟富裕之商品。」葛氏曰：「貨幣爲居於一般的交換手段之特殊地位之商品。」波氏曰：「貨幣爲有充分價值之商品，貨幣商品說爲貨幣之唯一理論。」至於狄氏，則於其巨著理論經濟學一書內，更專設「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一節，以闡發其貨幣爲商品之主張。狄氏曰：「貨幣是否爲一商品，欲答此問殊難，宜分別述之：（1）在貨幣經濟之第一階段即物品貨幣經濟（Warengeldwirtschaft）之階段貨幣與其他商品相同，完全爲一商品；（2）在作國外支付時貨幣爲商品；（3）在純粹貨幣經濟（reine Geldwirtschaft）階段，貨幣只盡貨幣之職務而無商品之作用；（4）當貨幣缺少商品價格形成之特性時，貨幣非商品；（5）但當貨幣爲一有價值之財貨或當貨幣可熔化爲貴金屬時，貨幣仍爲商品。」觀狄氏此答，可知其態度似較緩和，惟其結論則仍十分堅定。狄氏曰：「故對於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之問題，吾人可如此答覆：貨幣爲具有特質之商品，貨幣之與其他商品區別，即視其是否具有此特質，此特質爲何，即國家特許（staatl. privilegieren）是也。貨幣因爲國家特許之物，故貨幣即可謂爲國家特許之商品（eine staatl. privilegierte Ware）或國家特許設備之經濟財貨。」²

觀右所述，可知貨幣商品說者之認貨幣爲商品，殆爲完全一致之主張，然貨幣爲何爲商品耶？商品說者對此，特提出三項論據：

第一，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商品價值之測度；然欲測度他商品之價值必須自身亦有價值，有價值之物即爲商品，故貨幣爲一種商品。

第二，貨幣既爲商品價值之測度，則其自身價值之首宜安定，自無疑義；然安定價值之道，端在其與幣材實價相聯，果如是則貨幣即無異於具有實價之商品矣。

第三，貨幣購買商品，實即貨幣與商品之交換；然按交換原理，凡二物交換必其價值全相等，今貨幣既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貨幣自亦爲有價值之商品。

此三項論據爲商品說者主張貨幣爲商品之重要理由，其價值如何，容再加以檢討。

三 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商品說者不但認貨幣爲一商品，且主張貨幣須爲具有實質價值（substantial value; Substanzwert）幣材價值（stuff value; Stoffwert）或固有價值（proper value; eigener Wert）之商品。如克尼斯氏云：「爲測度或確定一對象之分量關係，因而使用自身亦具有該分量之物以爲測度手段（Messmittel），實爲自然法的必然事。此時應測對象之未知量，即可由此測度手段之已知量測知之。物之長度，只

能由自身亦具有長度之物測計之；而之廣度，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廣度之物測計之；故財貨之經濟價值，自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經濟價值之經濟財貨測度之。……欲使貨幣能估計經濟價值，則貨幣必須為一價值對象，為一具有固有經濟價值之物（*Muss ein Wertgegenstand eine Sache mit eigenem wirtschaftlichen Wert sein*）始可能。」³拉夫林氏亦云：「選作價值標準之商品，必因其對社會已有價值。……若一價值公分母而無價值，則此公分母即不能測計他物之價值，故亦不能為一共通之價值標準。」⁴拉氏又云：「如本身無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之物，不能作為價值之標準；然凡本身無價值可言者，亦不能用作交換媒介。……為獲得貨幣而供給商品者，其人於事前必已確知其所獲得之貨幣之價值，必相等於其所供給之商品之價值。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⁵狄爾氏更云：「國家既有權力規定某物為法償手段，自亦有權力賦予全無價值之物（如紙片）以貨幣性，如紙幣之為貨幣，此殆無可爭論者。惟選取無實價值之物為貨幣，於國民經濟是否較為合目的？欲答此問，須視貨幣在國民經濟內所盡之職能為何。若貨幣只表示對於社會生產物之指定權利（如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內然），則貨幣可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一張紙製之權利證書，只須其為國民所公認，且能承領經官衙評價之社會生產物，即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然若貨幣必須盡價值比較手段（*Mittel der Preisvergleihung*）之職能（如在自由交換之個人主義的流通經濟內然），則一紙製之物便不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為使貨幣盡此種職能，貨幣即必須具有實質價值，因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國家不費分文所製造之毫無固有價值之紙幣，即完全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⁶

克氏謂財貨之經濟價值，只能由有價值之財貨測度之；拉氏謂本身無價值之物，既不能作價值之標準，亦不能作交換之媒介；狄氏謂貨幣若無價值，即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可知三氏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之論據凡二：一為有實質價值始能作交換媒介，二即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也。（拉、狄二氏雖皆反對「價值測度」一語，而各以「價值標準」、「價值比較」之語代之；然此三語之意義，則究相差不遠。）此二論據中尤以第二論據重要，故欲明貨幣是否應具實質價值，須先論述價值測度之職能。

四 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

貨幣之職能（*functions of money*）有幾，何者為其基本職能（*essential function*）？各派學者對此，皆有其各異之見解，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交換手段（*means of exchange, medium of exchange*）者；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 Zahlungsmittel*）者；更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者（*measure of value, measurement of value*）。其他各派皆主張貨幣之基

本職能爲交換手段或支付手段，商品說之學者，則均一致重視價值測度之作用而認爲係貨幣之最本質的、最原始的、最重要的職能。

貨幣之價值測度職能，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已加重視，氏曰：「凡交換之財物與勞務，必須設法使其化合於共通測度 (common measure) …… 貨幣即爲此目的而發明——貨幣並用爲交換媒介——有貨幣以後，吾人即可測度任何財貨，并可測度各種製品之優劣。」⁷ 亞氏此種主張，商品說學者更加以闡發，如馬克斯氏即云：「金之第一職能在爲商品界供給表現價值之資料，易言之，即在將各種商品之價值，用同一名目之數量表示之。故金即常盡一般的價值測度 (allgemeines Mass der Werte) 之職能；且惟盡此職能，此爲特殊的均値商品 (spezifische Äquivalentware) 之金，乃能變成貨幣。……貨幣之用作價值測度，乃商品之內在的價值測度，即勞動時間之必然的現象形態。」⁸ 馬氏以外之其他商品說學者，如克尼希、希佛丁、魯遜、葛隆澤等亦同樣重視價值測度之職能，惟主張最堅決、議論最鋒銳，且足以代表商品說之職能意見者爲拉夫林。拉氏首謂貨幣之職能有三：即價值之公分母或標準，交換之媒介及延期支付之標準是；在此三職能中，拉氏認爲最原始、最根本者，爲價值之標準即價值之測度。氏曰：「商品選作價值之標準後，於其他財貨相互比較時，即可用以測計其交換價值。……在實行交換之前，究應按照何項比例率交換，必須先行決定。即在物物交換之情形下，此評價過程 (process of valuation) 亦爲必須經過者。用衆所公認之標準，以表現財物之價值一事，吾人只須知標準之觀念，已顯現於社會之最初記錄中，即可證明此事之必然。更就論理上言之，貨幣之用作價值標準，亦較用作交換媒介爲先；因任何交換事實，必需一評價行爲爲其先決條件也。」(Philosophically, the use of money as a standard ought to precede its use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for the fact of exchange demands as a prerequisite the act of valuation.) 即在物物交換之原始時代，吾人亦可確信在直接交換之二財物間，已有粗簡而不與第三財物即標準財物發生關係之評價行爲存在；但至交換財物在二種以上時，其彼此之評價，便必須藉助於共通之標準始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遂產生使用爲人所好之財物作爲評價標準之必要。於此吾人即知若不先定交換比率，即不能實行交換。(How could exchange go on without having first fixed on the rate of exchange?) 人類之心意作用因係自然之物，故標準觀念之發達，必在交換媒介之觀念以前。……物物交換時代之特質，爲交換媒介之缺乏，但由歷史之證明，吾人已可知其時已有價值標準存在。若然，則標準職能較交換媒介職能爲早之主張，又爲歷史之研究所證實矣。(If so, then the claim that the standard function must have preceded the medium of exchange function is supported by historical inquiry.)⁹ 「吾人在未評價於貨幣商品 (money commodity) 以前，絕不能行便利之交換。價格之決定，須依附於標準之觀

念；必在價格評估完成後，交換媒介始能生效。價值標準即在物物交換時代亦存在，但交換媒介則不然。」¹⁰「昔日凡爲一般人所嗜好而用作價格標準（standard of price）之財物，因亦常移作交換媒介之用，故此時價值公分母與交換媒介之區別便不顯著；且爲盡此職能所需之貨幣質料，亦常被混爲爲彼職能所需之貨幣質料。但吾人對此二職能，如不明白加以區別，則吾人對於貨幣之演進，便不能有明確之洞察。」¹¹拉氏之議論，可謂極其鋒銳，凡馬克斯、克尼斯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之論據，皆爲拉氏闡發無餘矣。惟拉氏所謂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與克尼斯所謂之價值測度，其意義顯有不同。價值測度之意義，乃謂以自身具有實質價值之貨幣，用以測度一般財貨之同樣價值，如尺之測長，磅之測重然；價值標準之意義，乃謂一般財貨所有之價值，可準據於貨幣所有之價值而其通表出之，如公分母表示各分數之大小然也。

拉氏以後，波階近著貨幣學一書，亦堅持價值測度爲貨幣之基本職能之主張，惟波氏覺「價值測度」一語不妥，而主張改用「價值測度者」（Wertmesser）一語而已。¹²

五 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爲貨幣

商品說既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又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故必須具此二項條件者乃爲貨幣，其不具備者皆應否認其爲貨幣，乃爲理所當然。如拉夫林氏云：「如因具有爲交換媒介之效能，即可稱爲貨幣，則支票自亦有稱爲貨幣之資格；然謂支票爲價值之標準，則覺其不合情理。決定是否爲貨幣之基本事項，乃爲價值之標準，易言之，即其他財物賴以比較之價值公分母。」¹³華格勒氏亦云：「銀行券本爲一種支票，其與票據、支票、息單等，亦能爲交換之媒介，但以其不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仍須替換爲貨幣，而不過爲貨幣之代理者。」¹⁴狄爾氏亦云：「發行未具質料價值（stoffwert）之貨幣，必將使經濟社會受禍無窮。在私有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之下，對於國民經濟最合理之貨幣制度，當以發行具有質料價值且其質料價值與名目價值相符之貨幣爲要務。具有質料價值之貨幣，可謂爲真實貨幣（realer Geld），惟此真實貨幣，始能完全擔任貨幣之各種職能；其他之法定支付手段，皆以此真實貨幣爲基礎；銀行券、支票及賬簿轉賬等，亦皆以此真實貨幣爲前提，而不過爲一種信用手段。」¹⁵波階氏亦云：「凡貨幣均須盡交換手段與價值測度之職能，金銀即最能盡此二職能，故金屬貨幣當然爲貨幣。」「其他只盡交換手段之職能，而不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依吾人之定義，即不能認爲貨幣，而只能稱爲「貨幣代用物」（money substitutes; Geldsurrogate）貨幣代用物之特徵，即其並不自爲貨幣，而只代表一定額之貨幣。」¹⁶

觀拉華狄四氏所述，可知判定是幣非幣之標準凡三：（1）是否能盡價值測度或價值標準之職能；（2）是否具有資料價值；（3）資料價值是否與名目價值相符。——本此標準以衡各種交換媒介，則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相合，故當然為貨幣無疑；至於其他交換媒介如輔幣（subsidiary money）銀行券（bank notes）及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等，則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不合或只合一二項，故即不能稱為貨幣，而只稱為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要求權（money claim; Geldforderungen）。此種主張，可謂為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見解：如斯密氏即首謂紙幣為金幣與銀幣之代替（substitution），馬克斯亦謂紙幣為貨幣之記號（Geldzeichen），為金屬之代理（Ersetz für das Metall），德維替德馬古亦謂銀行券為代理金屬（metalli vice），為貨幣之代用物；至於前述拉華狄四氏以及其他商品說學者之亦將紙幣、輔幣與存款通貨列入貨幣代用物之內，自為不待查考而已判明之事。

六 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商品說既認貨幣為一種商品，故其貨幣價值論（theory of value of money）亦不過為商品價值論之應用；易言之，即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亦同樣支配貨幣商品之價值也。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計有生產費法則、勞動價值法則、需要供給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等數種，故商品說學者對於貨幣價值之解說，亦分別本於此數種法則以行之。如李嘉圖氏即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金銀亦與其他商品相同，其價值之大小，全視生產時并運至市場時所耗勞動量之多少而定。……金價約比銀價貴十五倍，其原因絕不在金需要量之較多或銀供給量之較多，乃在生產金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須十五倍於生產銀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¹⁷ 西尼爾氏則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全繫於內在的原因；就長期而言，幣價實為其生產費所決定。」¹⁸ 米爾氏則除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正常的貨幣價值而外，更本於需要供給法則以說明一時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若在自由狀態之下，必立與其構成金屬之價值一致。……此事可使吾人所研究之問題趨於簡單，因金屬亦為商品，故其價值亦為其生產費所定也。」¹⁹ 「貨幣之價值，亦與一般財貨之價值相同，就具體的實情而言，幣價常為貨幣之需要供給所定；但就長期言之，則支配幣價者實為貨幣之生產費。」²⁰ 此外馬克斯氏亦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如任何商品然，貨幣之固有價值，亦為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seiner Produktion erheischte Arbeitszeit）所決定，且亦同樣表現於其所換得之其他商品量所包含之勞動時間。」²¹ 至於本於邊際效用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者，則為奧國學派之米賽斯（L. v. Mises）等，以米氏不屬於商品學說，故此處略而不論。

貨幣之價值既亦爲生產費等所決定，然所謂貨幣之生產費爲何，則因貨幣爲金屬所造成，故金屬之生產費，即爲貨幣之生產費，由金屬生產費所決定之金屬價值，亦即爲貨幣之價值；二者既相一致，故商品說之貨幣價值論，又名爲金屬主義的價值論（metallistic theory of value）。

七 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最後商品說尚有一重要特徵，即對於貨幣之流通，主張採取不干涉主義是也。商品說以爲對於貨幣之流通，如採取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然調節，則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何則？因貨幣既爲貴金屬構成，且能自由鑄造，自由熔毀，自由輸出，則遇貨幣數量過多或過少之時，即能經過國內與國際之兩種過程，而使其自然趨於適度也。第一就國內過程而言，若貨幣數量過多，則商品之價格必然高漲，而貨幣之價格則趨下跌，然構成貨幣之金屬亦商品也，故其價格亦必隨一般商品而高漲，金屬之價格既高漲，貨幣之價值又下跌，是則金屬用作貨幣之利不如熔爲他用之利爲大，於是相率熔毀貨幣以圖獲利，遂成不可避免之現象；貨幣既大部熔毀，則流通之貨幣數量，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貨幣數量過少，則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正作他用之金屬，紛紛請求改鑄爲幣。如此自動調節，故流通之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第二再就國際過程而言，若國內貨幣數量過多，則國內物價必趨高漲，國內物價既趨高漲，輸入必增加而輸出則受阻，輸入增加即必惹起本國貨幣之外溢，輸出受阻又必阻止外國貨幣之內流；一面外溢而他面不內流，則國內之貨幣數量亦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國內之貨幣數量過少，則亦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內流之外國貨幣增加，而外溢之本國貨幣減少。如此自動調節，故國內之貨幣數量，又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

此種貨幣數量之自動調節理論，可謂爲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主張，惟表現得最爲明瞭者，則爲英國之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焉。

註 I Roscher, W.: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25. Aufl. S. 340.

註 II Dieh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III. Bd., 1927, S. 267—268.

註 III Kojes, K.: Das Geld, 1885, S. 147—148.

註 IV Laughlin, J. L.: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1924, p. 14.

註 V Laughlin, J. L.: op. cit., p. 18.

- 註 八 Diehl, K.: a. a. O. S. 268—269.
- 註 九 Aristot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V, Chap. V, § 10.
- 註 一〇 Marx, K.: *Das Kapital*, I Bd., 1867, S. 59.
- 註 一一 Laughlin, J. L.: op. cit., pp. 6—8.
- 註 一二 Laughlin, J. L.: op. cit., p. 16.
- 註 一三 Laughlin, J. L.: op. cit., p. 19.
- 註 一四 Budge, S.: *Lehre vom Geld*, 1931, S. 6—9.
- 註 一五 Laughlin, J. L.: op. cit., pp. 1—2.
- 註 一六 Wagner, A.: *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des Geldes und Geldwesens* 1909, S. 135—136.
- 註 一七 Diehl, K.: *Ueber Fragen des Geldwesens und der Valuta*, 1921, S. 136—137, u. 112—114.
- 註 一八 Budge, S.: a. a. O. S. 10, u. 33—34.
- 註 一九 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註 二〇 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Value of Money*, 1829.
- 註 二一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501.
- 註 二二 Mill, J. S.: op. cit., p. 499.
- 註 二三 Marx, K.: a. a. O. S. 57.

下 貨幣商品說之批評

一 貨幣商品說之評價

貨幣商品說爲歷史上影響力最大、支配時間最久之貨幣本質學說；自從貨幣國富說（wealth theory of money）式微，商品說代之而興，中間經過百餘年，迄今日而餘威不衰，雖屢經他派力駁痛擊，然其思想猶深深印入腦海，使人於不知不覺中又爲其潛移默化，亦可謂根深蒂固，自有其特殊之價值矣。

海勒 (Wolfgang Heller) 氏曰：「商品說爲新貨幣理論 (neue Geldtheorie) 之創立者，爲交換論的貨幣理論 (tauschaktische Geldtheorie) 之開發者，故商品說對於貨幣理論之發展，實有其極大之功績。」

海氏對於商品說之評價尤爲定論，蓋貨幣問題雖發生極早，然系統的貨幣論之成立，則實始於商品說之誕生；使無商品說爲貨幣理論奠基，則貨幣理論焉有今日之蓬勃，故方之於經濟學之古典學派，未爲過也。然此乃從貨幣理論之立場，以作商品說之評價者，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以評論，則商品說之價值又如何？

斯梯里 (O. Stille) 氏曰：「商品說 (金屬主義) 爲歷史上之必然產物，如無商品說，恐金本位制度即不能實施，而貨幣經濟亦不易實現，蓋彼時民智未開，信用未立，若貨幣而未具實質價值，必將難於流通；是則由自然經濟 (Naturwirtschaft) 而進至貨幣經濟之過程，恐至今猶未終結也。……故觀於商品說之主張，吾人頗可認識貨幣經濟之發展階段，在人類尚不理解名目主義 (Nominalismus) 且貨幣制度尚未確立之時，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實爲事實所必需。愛鄒西 (K. Eppich) 不云乎：『由自然經濟至貨幣經濟之發展，若無具有材料價值之貨幣爲助，恐將終於不可能；此蓋如對於不知抽象計較之孩童，須先以屈指計數之法教之也。』」²

觀斯氏此言，可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而論，商品說尤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貨幣制度能如今日之健全，國民經濟能如今日之發達，不可謂非商品說之大功績也。然商品說究不過爲歷史上之一時產物，究不過爲當時貨幣現象之反映，在民智未開，信用未立之時，貨幣目不能不爲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否則即難以通行。然今日則如何，民智大開，信用確立，在社會上流通循環者，皆爲毫無實質價值之紙幣與存款通貨，而具有商品性之金屬貨幣，反不爲人所樂用，而逐漸遁跡於市場。故今日之貨幣現象，已遠非昔日可比，而今日之貨幣性質，亦已大異於從前；因而爲歷史產物之商品說，自亦破綻叢生，無法加以說明矣。

商品說既不能說明現代之貨幣現象，故一時反對之聲頓起，哈因 (Otto Heyn) 克拉布 (G. F. Knapp) 本地森 (F. Bendixen) 李谷生 (Nicholson) 辛邁爾 (G. Simmel) 賴舍時 (W. Lexis) 諸氏，皆各提商品說之弱點，加以猛烈之痛擊，於是此獨霸貨幣學界二百年之商品的貨幣理論，遂更暴露其無力，而漸呈傾圮之象，至今日雖猶有拉夫林、狄爾、波陪、摩爾諸氏稍加修正，圖作頑強之抵抗，然奄奄一息，已如垂暮之人矣。

然商品說之根本缺點何在？其重要謬誤有幾？則綜合各家對於商品說之批評，可得其次之六點：

(1) 方法論之謬誤；

(2) 認貨幣爲商品之謬誤；

(3) 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4) 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之謬誤；

(5) 認紙幣等爲貨幣代用物之謬誤；

(6) 認貨幣之價值即爲其材料價值之謬誤。

右六點爲商品說之致命的評斷，茲且依次分論於次。

二 方法論之謬誤

方法論爲治學論事之基礎，欲求所治之學能成立，所論之事能達理，必須先有方法論之根基。方法論根基不穩固，以致誤於方法之採取，則無論治學論事，均未有不失敗者。³ 商品說學者考察貨幣現象即首誤於方法之採取，故其考察之結論遂陷於謬誤而不自知。綜其所誤採之方法有二，即：

(1) 爲發生的方法 (genetic method)

(2) 爲個體觀的方法 (individualistic method)

茲分論於次：

(一) 採用發生方法之錯誤 貨幣起源於商品，吾人已於上節述之，商品說即據此事實而謂貨幣之本質爲商品，如此立論，自頗合於邏輯，然最大之謬誤，亦即基因於此，不可不察也。熊伯特 (Joseph Schumpeter) 氏曰：「由發生的考察法，以圖把握事物之本質，必易陷于錯誤。」 (Der Versuch durch genetische Betrachtungen an das Wesen der Sache zu gelangen, leicht irreführen kann.)⁴ 此誠至理名言，何則？本質爲事物之現存 (being; Sein)，發生爲事物之原始，二者雖可相同，然而大可相異。今日雖來自昨日，且均爲廿四小時構成，然不能謂今日即昨日也；人類雖源自猿猴，且均爲脊椎動物，然而不能謂人類即猿猴也；同斯理也，貨幣雖起源於商品，然變蟬蛻，已早失商品之性質，而爲一特殊之機構，故今日而論貨幣，已不能再擬之於商品矣。商品說學者蔽於此理，故乃本於發生方法，以論證貨幣爲商品，遂墮陷於重大

之謬誤而不自知。艾思德 (Karl Elster) 氏曰：「歷史方法自爲極有效用，極不可少之考察法，對於由歷史成立之事物，欲求完全理解，自必須研究其成立過程。然過偏於歷史的考察，則亦應加警戒：初期之事象與發展後之事象，其本質常能完全相異。(Die Erscheinungen in ihren geschichtlichen Anfängen häufig völlig weensanders sind, als in einem späteren Stadium ihrer Entwicklung;）」命名與屬詞雖可相同，然其內容與實質，則常能懸殊，此皆不可不牢記在心者。……人類之精神，常有只見發展之繼續，而忽略發展結果之變化之傾向，故吾人對於由歷史研究所得之結果，須再本於現在之分析的觀察以檢驗之。發生之考察可補足存在之考察，但絕不能代替存在之考察。(Die Betrachtung des Werdens kann die des Seins ergänzen; ersetzen kann sie sie nicht.)」商品說即採此偏重發生之不完全的方法，故乃有謬誤之立論。……貨幣之起源爲商品，此自爲文化史上之真理，然將商品的金銀與今日之貨幣同視，則實爲經濟理論上之謬誤，果雖自花而生，但吾人卻不能自花以識果。……現在雖爲過去之繼續，然新事象則已不斷發生，故欲理解現在，須從現在自身入手。」⁶

(二) 採用個體觀方法之錯誤 人類對於社會之根本態度即社會觀，有個體觀 (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 與全體觀 (universalistische Auffassung) 二種：個體觀認社會之個體爲獨立之存在，爲自有目的與價值之存在，且爲先於全體之存在，其與全體之關係爲機械的；全體觀則認社會之全體先於社會之個體，全體爲目的與價值之所在，個體僅爲全體之手段，若無全體，個體即不能存在或失其存在之意義，二者之關係爲有機的。⁷ 此二社會觀既有根本之不同，故本於個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使常從個體出發以推論全體，或只觀現象之一部，只作個體之說明，其易陷謬誤，自屬顯而易見；反之，若本於全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則即常從全體自身出發，直以全體爲對象，且作全體的說明，故即不至爲一隅之事實所蔽，而頗能把握現象之本質。

商品說學者中古典學派之學者，即本於個體觀以觀察貨幣現象。彼等皆認貨幣爲一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彼等只認識「孤立的貨幣」(isolated money)，而不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求出貨幣之本質；彼等之認貨幣爲商品，認貨幣須有實質價值，認有實質價值之金屬貨幣始爲貨幣，認貨幣之價值決於其材料價值，認貨幣之流通應聽其自動調節等等，皆爲其以孤立化的貨幣爲認識對象後之必然的結論；「孤立化的貨幣，自須具有「自己完整性」(Selbstgeschlossenheit) 否則即不能成其爲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欲求具有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各項主張（即貨幣爲商品須具有實質價值等五項）自爲邏輯的必需 (logic necessary) 之要求。故古典學派學者之所以主張商品說，可謂即基於其個體觀的方法之誤用。若換採全體觀的方法，易言之，即若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認識貨幣，則貨幣即絕不爲孤

立化之物，而不需自己完整性；貨幣既不需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商品說之五項主張，即非貨幣之必需的要求，因而貨幣無論為商品與否，均有實質價值與否，無論自由流通與否，甚至無論為金屬所製抑紙片所製，亦即無關宏旨，不必斤斤較量矣。

三 認貨幣為商品之謬誤

商品說之最大謬誤，即在誤認貨幣為商品，此錯誤如獲矯正，他謬誤皆可免除，然商品說學者不察，致一失措而貽誤全局，至可惜也。商品說認貨幣為一商品，雖有三項證據，然皆持理薄弱，殊難服人。第一項謂貨幣為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須本身亦為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即首犯二重錯誤：（1）貨幣之基本職能并非價值之測度，（2）貨幣之基本職能縱為價值之測度，亦不須本身亦為有價值之商品始能擔任。此二點關係重大，於次項評價值測度職能時將評論之。第二項謂貨幣為安定其價值，須為與幣材實價相聯之商品；此論據乃就政策之觀點而言，然安定貨幣價值之法甚多，與幣材價值相聯，亦未必能收安定之效，故此論據亦殊嫌無力。第三項謂貨幣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其本身亦為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頗昧於交換經濟之真義與貨幣之地位，今日之交換，雖為間接之交換，然彼此交換之真正對象，則仍為可供生產或消費之其他商品，貨幣居於其間，不過專司媒介之職務，專行時空人物之緩衝而已，初非交換者之本來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非與商品交換，不言可知，既非與商品交換，自亦不須為有價值之商品矣。

商品說之三項論據，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為商品，當屬不容疑義。何況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二者之間本有其次之十二點差異耶？

（1）如艾思德氏所云：「同一事物（Ding）既可為財貨，又可為貨幣，當其為評價思維之對象、為交換之對象（als der Gegenstand des wertenden Gedankens, als Gegenstand des Tausches）時，即為財貨；當其為社會生產物之參與手段、為支付之對象（als das Mittel zur Beteiligung am Sozialprodukte, als Gegenstand der Zahlung）時，則不論其技術的性質如何，皆為貨幣。」故貨幣與商品之第一區別，即在商品為交換之對象，而貨幣則僅為交換之手段。

（2）商品雖短時在社會流通，但終有停止流通被人消費之日；貨幣則永遠流通於社會，永不為人消費；故商品具有消費性而貨幣則無消費性。

（3）商品皆有一定之效用，此效用雖不決定商品之價值，但卻為商品價值之前提；貨幣則除用以交換他物外，別無任何一定之效用，故亦不為貨幣價值之前提。

(4) 商品之效用，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且其遞減之速度甚速；貨幣之效用，雖亦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但其遞減之速度則極緩。¹⁰ 此理頗簡單，即因商品之用途有限，而貨幣之用途則無窮（可用以換得萬物，即等於有萬種用途）；用途有限，故即易感滿足，用途無窮，故即難感整望；易感滿足，故其效用之遞減甚速，難感整望，故其效用之遞減極緩也。

(5) 商品有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且其邊際效用之大小，決於其數量之多少；貨幣則有無邊際效用，頗成問題。威克色 (Wickell) 謂貨幣無直接的邊際效用，因貨幣無論現在、將來皆不用以消費。¹¹ 熊伯特則謂貨幣有邊際效用，不過其邊際效用之大小，則不決於貨幣量之多少，且尚決於其所換得之商品量之多少而已。¹²

(6) 商品皆自有價值 (value)，無價值之物，絕不能成為商品；貨幣則因不為評價之對象，故本身全無價值，如欲勉謂其有價值，則其所

有之價值，亦不過為商品之反射價值 (reflected value)。

(7) 商品之交換價值，為其需要供給之關係自動形成；貨幣之交換而價 (face value in exchange) 則依克拉布之意，全為國家之法律所制定。

(8) 商品之價值，用久而減，故會計時須加以折舊；貨幣之面價則永久為一，故極使用以儲藏財產。

(9) 商品須有實質價值 (substance value)，貨幣則不然，有無實質價值，全與貨幣之概念構成無關。

(10) 商品之要求權證券 (demand claim) 不能與商品表現同樣之作用（熊伯特氏所謂 "One cannot ride on a claim to a horse"），貨幣之要求權證券（如票據）則能與貨幣盡同樣之職能。¹³

(11) 商品必於需要時始願獲得，貨幣則無論何時皆為願得之對象。

(12) 社會對商品之需要量常有一定，對貨幣之需要量則無限定 (infinite)，因貨幣量稍增稍減，並不即使慾望滿足隨之而有增減。

觀右列之十二點差異，可知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殊不啻吾人將其混淆，雖為商品者可為貨幣，或同一材料可為貨幣與商品，然誠如威克色氏所云：「當其為貨幣時，其商品性與其具體之特質，早已不為人所重視」¹⁴ 又如熊伯特氏所云：「當一物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時，則已不復為貨幣」¹⁵ 更如艾思德所氏云：「非因一物為可愛之商品始成貨幣，乃因一物已不為商品後始成貨幣」¹⁶ 故貨幣與商品之材料雖可相同，然二者之界限仍甚顯著也。

四 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商品說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所根據之理由有二：一爲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二爲有實質價值始能作交換之媒介。對於第一理由，吾人之辯駁如次：第一，貨幣根本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自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以測度價值；第二，貨幣縱有價值測度之職能，然能測度價值者，亦不限於具有實質價值之物。關於否認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論據，吾人將於次項詳述；此外且先引據辛邁爾氏之駁論，以說明無實質價值之物，亦能測度價值。辛氏曰：「凡相異之對象必須其具有同一性質，始能作量的比較，自爲自明之理，故欲行二量之直接比較，自須以性質相同爲前提。然除此直接比較之外，第二種測量亦爲可能，即應測量者如爲二量之變化，差異與其關係時，則只須測度手段之比例，反映於應測對象之比例即可，二者之間，初無性質相同之必要。即性質相異之二物，雖不能認爲相等，但具有甲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與具有乙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則頗可認爲相等。今假定二對象 m 與 n ，彼此立於因果之關係，象徵之關係或對於第三者之共同關係，然此二對象之性質，則絕對不同，故此二對象皆不能彼此測度。其次，再假定另有 a 對象具有 m 之四分之一之量，有 b 對象具有 n 之幾分之一之量，此時 a 與 b 之關係，如亦相當於 m 與 n 之關係，則 b 便必然爲 n 之四分之一。故 a 與 b 之性質雖不同，兩者亦不能直接比較，然一者之量卻頗能爲他者之量所測定。」¹⁷ 觀辛氏 所論，可知測度 (measure; messen) 之法，原有二種：第一種爲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相同，因而用直接比較之法，以測出其量的關係者，如以尺測長、以磅測重等是；第二種爲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不同，不能直接比較，因而利用居間連鎖之法以測出其量之關係者，如以時間測路程是。天下各物量之測度，用直接比較法者固多，用居間連鎖法者亦不少；如定謂貨幣有價值測度之職能，則貨幣之測度價值，亦係用居間連鎖方法者。如辛氏 云：「各財貨爲可利用之財貨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 a 表財貨總量，則各財貨量自爲 a 之 m 分之一，即 $\frac{1}{m}a$ ；其次各財貨之價格亦爲財貨總價格即貨幣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 b 表貨幣總量，則各財貨之價格，自亦爲 b 之 m 分之一，即 $\frac{1}{m}b$ 。各財貨量既爲 $\frac{1}{m}a$ ，其價格即可爲 $\frac{1}{m}b$ ，故如 a 與 b 之量爲已知，一定財貨量在財貨總量中所佔之比例亦爲已知時，則此一定財貨量之價格，自不難由此而測知矣。由此以觀，故貨幣是否與有價值之對象同質，即貨幣是否亦爲具有價值之對象，皆無關於價值之測度；蓋只須有一定之貨幣量，即能測度定量的財貨之價格也。」¹⁸ 據此，可知商品說學者所謂「測度價值者其自身亦必具有價值」之語，其論據爲如何薄弱矣。且若就嚴格之價值測度而言，則商品說學者所稱道之金屬本位貨幣，亦未必能盡此種職能。蓋測度者必須與被測者同質，而金屬之價值 (value quality, value character) 則與各商品之價值質大異也。以尺測布之長，因尺不但有長，且其長與布之長同質也；以磅測煤之重，因磅不但有重，且其重

亦與煤之重同質也；然一枚金屬貨幣之價值，焉能與一酌酒、一襲衣之價值同質？質既不同，又焉能以彼測此耶？是知價值測度與測長、測重不同，在測度手段與被測對象之間，不須有同質之關係明矣。果如是，則貨幣縱須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亦不須其本身為有價值之物矣。

其次，商品說學者謂有實質價值者始能作交換媒介之主張，亦犯對於交換經濟認識不足之大錯誤。拉夫林氏曰：「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狄爾氏曰：「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斯言也，驟聞之誠覺有理，細察之則覺錯誤重重。拉、狄二氏皆認供出貨幣以獲商品或供出商品以獲貨幣為貨幣與商品間之交換，若果為交換，則二氏之立論，自無若何錯誤，蓋交換雙方必須互得相當之代價也。然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果為交換乎？貨幣一物，果為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乎？商品供出者得貨幣後即以付諸消費過程乎？則雖三尺童子，亦知貨幣為不可消費之物；貨幣既為不可消費之物，即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既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則其與商品間之關係，即不為交換關係；其與商品間之關係，既不為交換關係，則商品供出者之供出商品以獲貨幣，其目的不在獲得貨幣之價值，其條件不在相等代價之獲得也明矣。果如是，則貨幣亦何須具有實質價值，始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耶？夫今日之交換，中間雖介以貨幣，然交換雙方之真正對象（real objects of exchange），則仍為可供人消費或可用以生利之商品，故今日之交換，究其實仍不過為一物之交換，貨幣雖居中作介，然仍無影響於交換之性質，不過使物物交換經濟復一層貨幣面紗，以致吾人不易見其真面目，因而誤認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為交換關係耳。設若商品供出者獲得貨幣後，立即用以換取其他商品，則吾人即易明瞭彼所交換者乃為商品而非貨幣，貨幣不過使其交換便利耳，初非其交換之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是否具有實質價值，及其為何物所造，自屬無關宏旨之事，只須其能保證其他商品之獲得，只須其有兌取其他商品之能力，即有十足之貨幣資格而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無疑，故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也。

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二項理由，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須有實質價值可知；然此猶不過為理論上之駁難，事實上則各國更有反證其主張之實例。

一八七八年，奧地利停止銀之自由鑄造，發行不兌現紙幣與銀幣（單位均為 Gulden），並行結果紙幣在德國能維持一・五六馬克之價值，銀幣則下落至一馬克以下；即無實質價值之紙幣，反較有實質價值之銀幣為貴。至一八九二年，奧政府改行金本位制，鑄造金幣流通，然奧國人民仍喜用紙幣而不喜用金幣，致金幣皆歸儲於中央銀行。

一八八九年，比利時紙幣之價值曾比金幣之價值為高。